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业子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告

来源: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发布时间: 2021-03-30 18:07

字号: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各有关企业: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交规〔2018〕3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航空业(深圳飞子项)及港航业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交规〔2018〕9号)等规定,我局现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业子项资助申报工作,资助申报范围包括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开通货运新航线资助项目、非基地航空公司及包机人在深圳机场开通货运新航线资助项目、基地航空公司开通深圳机场国内客运新航点资助项目、非基地航空公司及包机人开通深圳机场国内客运新航点资助项目、航空货运代理企业处理货量排名资助项目、“深圳飞”旅客出行服务及宣传推介资助项目。现将资助申报工作要求通告如下:

一、申报材料准备要求

请各有关企业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进入深圳市属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给付”事项查阅《办法》内容和上述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及各项日报送材料等要求,并准备申报材料(《2021年度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业子项申报指南》,见附件)。

二、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有关企业于2021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期间,将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书面(一式三份)提交至福田区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行政服务窗口或登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分行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告。

附件: 2021年度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业子项申报指南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30日

附件下载

附件: 2021年度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业子项申报指南.doc

【打印此页】

